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組別：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組

- 一、考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請於口試當日 7:30-8:30 報到完畢，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應考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三、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複試進行時不得戴口罩進行口試。
- 四、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依工作人員指示於試場準備處辦理報到驗證，並把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
- 五、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履歷、紙張、文具用品、3C 產品(含穿戴式裝置)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試場。
- 六、口試開始，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 七、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應考人先抽取 2 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
- 八、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1 支題目籤當下即開始計時，回答方式採一問一答。第 1 題答完後，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2 支題目籤，應考人答完第 2 題時若口試時間未滿 8 分鐘，則口試提早結束，不再繼續問答。
- 九、應考人需於 8 分鐘結束前答完所抽到的 2 個題目，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時間控管。
- 十、針對口試題目內容，應考人不得反向提問或要求口試委員解答。
- 十一、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第 8 分鐘將按長鈴，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